

大田县新岩水泥(在建)技改项目“2·8” 较大坍塌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2月8日12时30分许，大田县经济开发区上京工业园内一水泥生产线(在建)技改项目原料磨工序构筑物平面浇筑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于2021年2月9日成立了大田县“2·8”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之后，市政府对调查组提交的《大田县新岩水泥(在建)技改项目“2·8”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作了批复。市有关部门和大田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8”较大坍塌事故调查及处理意见的批复》要求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认真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举一反三，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3日，三明市政府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事故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对象和大田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清单，在大田县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实地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市政府批复同意的《事故调查报告》，逐一核查追责落实情况。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5人）

1. 刘*湘，三明市圆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项目部钢管组组长。

落实情况：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2年1月19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2. 方*，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项目部总工。

落实情况：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2年1月24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3. 谢*焜，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主任工程师。

落实情况：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2年1月18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4. 方*富，大田新岩水泥有限公司委托负责涉事项目的总工程师。

落实情况：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2年1月18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经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审查，于2022年7月4日作出决定不予起诉处理。

5. 张*军，三明市圆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项目部模板组组长。

落实情况：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2年1月19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经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审查，于2022年7月4日作出决定不予起诉处理。

（二）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查处人员（3人）

1. 江*，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落实情况：2022年1月12日，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15.6787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赖*针，福建省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落实情况：2022年1月12日，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6.88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潘*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落实情况：2022年1月12日，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20.835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2人）

中共大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现均已结案。

（四）其他处理建议（10人）

中共大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其他10名有

关人员均已完完成诫勉谈话及书面检查。

（五）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10家）

1. 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落实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9 日已收缴到位；大田县应急管理局将该公司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逐级上报至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根据三安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及管理权限，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榕高新区建筑罚告〔2022〕第 001 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给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行政处罚。

（2）公司内部处理情况。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给予三安公司法人、经理江*行政记过处分、免去经理职务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三安公司副经理黄*君处罚 3000 元，工程科经理赖晓*龙、项目施工员张*各处罚 2000 元，项目安全员张*熙、王*鸿、翁*阳各处罚 1000 元。

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落实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三明市应急局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8 日已收缴到位。

（2）公司内部处理情况。福建建工集团给予省安装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政务警告处分；给予省安装公司副总经理

杨*洁政务记过处分；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给予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陈*红行政记过处分。

3. 福建省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

落实情况：三明市应急局对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9 日已收缴到位。

4. 三明市圆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落实情况：三明市住建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明建罚字〔2022〕4 号)，对三明市圆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给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并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

5. 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情况：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大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三明市住建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对大田县住建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明建办函〔2022〕6 号)。

6.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情况：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大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明自然资发〔2021〕1 号)。

7. 大田县经济开发区。

落实情况：大田县经济开发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大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8. 大田县工信局。

落实情况：大田县工信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大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9. 大田县发改局。

落实情况：2021 年 12 月 29 日由大田县发改局对局重点办主任林*潮进行谈话提醒。已加强重点项目审核把关工作。

10. 大田县人民政府。

落实情况：大田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岩水泥（在建）“2·8”较大坍塌事故的检查报告》（田政文〔2022〕12 号）。

三、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田县人民政府

一是高度重视整改。事故发生后，大田县政府政府迅速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部署开展工程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及各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和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二是抓好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并带队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县委中心组组织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同时，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健全乡镇安全生产网格督导员制度，

全县 18 个乡镇共设立督导员 813 名，印发《每月督导工作指南》，督促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制定乡镇党委政府换届后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工作清单，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方责任落实到位。**三是抓好隐患整治。**扎实开展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和《大田县 2022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要点》，推动隐患整改清零，2021 年全县出动执法人员 9895 人次，共检查单位和场所 6732 家次，排查发现隐患 14790 项，已全部整改。对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 1408 家，责令停产整顿 19 家，约谈警示 96 家，行政处罚 304 次，罚款 383.70 万元。**四是开展工程建设专项整治。**对全县在建工程进行大排查、大整改、大落实，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在建项目，整治盲目赶工期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全县共检查在建项目 58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309 条，已全部整改。**五是抓好安全宣传。**制定《关于开展全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大警示、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的通知》，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企业发放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手册及宣传图 5000 余份，分发张贴有限空间作业宣传图 500 余份，召开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会 18 场，组织考试 600 余人次；落实警示教育学习班制度，召开“2·8”事故警示会，共举办 27 场次警示教育学习班，563 名企业负责人参训。

（二）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紧盯风险，全面摸排。印发《关于开展全县建筑边坡工

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全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全县住建系统“道路交通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等安全生产行动方案，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在建项目，结合“双随机”加大检查力度，突出抓好脚手架、高空防坠、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等排查工作，保障在建项目安全。**二是加强执法，加大处罚。**2021年以来，共针对施工现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未经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等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20起，累计处罚金额363931.44元；加强建设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查处力度，对施工现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等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1起，处罚金额41300元；2022年6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施工单位参与“两违”项目建设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三是抓好宣传，防范风险。**针对建筑市场不同群体，举办了“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学习班”、“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学习班”、“安全生产月·八闽安全发展行暨质量安全观摩活动”、“大田县首届建筑工人技能竞赛”等培训教育宣传活动，帮助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业工人等各类单位和人群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生产能力。

（三）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一是明确责任，加强队伍建设。认真梳理单位职责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自然资源管理从政行为，加大专业人员业务培训，

学懂弄精自然资源系统业务知识，认真了解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特别是工程领域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二是主动履职，提升服务意识。事故发生后，会同县城建监察大队和开发区管委会，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拆除坍塌建筑，并派专人跟踪指导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及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汲取事故经验教训，主动靠前服务，积极为科华石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闽鹭矿业研发中心等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提供服务指导工作，耐心解答项目业主在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方面疑惑，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办理规划手续。三是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与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住建局等部门联系、协调和沟通，对项目审批流程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培养孕育了一系列拿地即开工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制项目，缩减材料清单、缩短审批时限。摸排、梳理出已供地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已供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等清单，并抄告县住建局（城管局）、属地人民政府、开发区等部门，对未批先建行为发现一宗制止一宗，有效打击“两违”行为。

（四）大田县城建监察大队

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实施网格化全方位管理，通过水泥、沙石等建材走向及时掌握违建动态；通过加大宣传力度、采取轮班值守、即查即拆、坚决查处等一系列措施，加强源头管控。二是明确职责，依法履职。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三定”规定，结合当前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厘清业务主管和城市管理部门的

职责边界，并列出“权责清单”对外公布，要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程序规定，将案件移送城市管理（城建监察）部门查处。三是持续深化“两违”管控。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责任制，加强城市规划建成区“两违”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坚持高压严治，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坚决查处，严厉打击辖区内强建抢建行为，确保两违“零增长”。

（五）大田县经济开发区

一是汲取教训，压实责任。制定《大田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园区在建工程全方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落实开发区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二是加强检查，注重实效。对开发区现有 16 个在建施工项目进行全方位安全生产检查，共发现问题 11 个，已完成整改 11 个。三是加大宣传，提高意识。组织“大警示、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完成开发区在建企业培训 105 人次；通过设置警示标志，召开警示教育培训会议等方式，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2021 年共召开安全例会 12 场、警示教育 3 场。

（六）大田县发改局

一是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及时转发印发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通知 20 余次，进一步规范重点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二是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于每月 25 日前组织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及时上报项目实际进度，并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核实，做到“每到现场必强调安全生产工作”；三

是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通过每月至少一次对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督查，认真履行督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累计现场督促检查 17 次。

（七）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是积极处置。成立了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主动配合大田县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安置和后续调查配合工作。**二是完善制度。**制定、修订了《三年安全专项整治攻坚年方案》《安全生产管理问责办法》等文件，建立了安全总监制度；同时，针对“2.8”坍塌事故，制定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动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在危大工程管理上明确重点安全管理事项，完善项目危大工程台账建立，加强了对危大工程动态跟踪管理。**三是严格管理。**落实公司、分公司、项目部三级安全管理职责，同时，督促各分子公司健全安全管理科室，通过多层级协助项目处理、诊断管理问题，强化项目管理，排查现场隐患。**四是强化培训。**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视频会议、专业安全生产培训等多种方式，累计进行学习宣贯 18 场次，培训 4827 人次，有效加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水平。

（八）福建省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

一是及时办理相关证件。补办了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二是加强工程后续建设管理。**增加了 1 名安全总监、1 名专职安全员，并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机构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整个筹建项目的施工方及公司筹建人员进行监督。**三是购买专家服务。**聘请湖南中化恒科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及部分完工工序安全生产线项目进行安全评价验收，并对排查出的隐患，逐条整改落实。

四、评估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大田县“2·8”较大坍塌事故中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按要求基本处理到位；大田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大田县安全生产形势向好，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降幅明显，未发生较大事故。

大田县新岩水泥(在建)技改项目
“2·8”较大坍塌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2年11月25日